

#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 and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柳兵先生任期内离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组织部门安排，柳兵先生因工作变动，申请离职。公司所公告的柳兵先生离职原因与实际相符。

2、公司业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，公司治理和内部运作规范；在离职申请送达后，柳兵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直至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。柳兵先生的离职不会对正常经营和运作管理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 胡剑平  
林 峰  
何德明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